

劳动者须谨防试用期被侵权

□潘家永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考查劳动者是否与录用要求相一致,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进行了解的期限。虽然法律对试用期用工已经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但一些用人单位总是故意曲解和利用试用期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了解和掌握什么是试用期、在试用期有哪些权利等,对于劳动者尤为重要。

试用期内辞退也要有合法理由

【案例】

小吴于2016年9月进入一家宾馆做服务员,与宾馆签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2个月。虽然小吴曾经从事过宾馆服务工作,但刚到新单位的她丝毫不敢松懈,做事十分认真,服务也很热情。当年10月上旬的一天,她突然接到公司人事部的短信。信中称,公司决定终止与她的劳动合同。

“我没有任何差错,为何要被辞退?”小吴不解。

她立刻找到人事经理问个究竟。可对方不给任何解释,只是说她还在试用期内,公司有权决定去留。该经理还表示,既然是试用,就像买东西时试用一样,不满意可以随时退货。

【点评】

按公司这位人事经理的理解,试用期内双方都可以随时无理由结束劳动关系。事实上,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1项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这就是说,用人单位一定要有证据证明劳动者确实不符合要求,才可以辞退员工。

本案中,宾馆解聘小吴而不向她说明理由,不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她如何不符合录用条件,只以“试用期”为借口,这显然是违法解聘。据此,小吴有权要求宾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

其实,小吴遇到的问题并非个案。实践中,经常有一些单位非法解聘职工还要拿“试用期”说事,以为试用期就是解聘的任意期。此外,还有一些单位为了证明员工不称职、不胜任,不择手段罗织“罪名”。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员工勇于维权,用人单位必将败诉。

不能随意解雇试用期内生病住院员工

【案例】

小许大学毕业后于2016年9月5日被一家公司录用,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同年11月10日,小许因病住院,经过20多天的治疗仍未痊愈出院。

就在这个时候,单位以小许在试用期内不能正常上班,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于当年12月9日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并将书面通知送交给仍在病床上的小许。

小许不服公司决定,委托父母多次到公司协商,但无结果。

【点评】

本案中,公司单方解约是违法的。

其一,公司的做法违反了法律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3条规定:职工因患病需停止工作医疗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给予3个月医疗期。

根据上述规定,小许的停工医疗期为3个月,应到2017年2月9日止。而公司于12月9日就解除劳动合同,显然是违法的。

其二,该公司曲解了有关法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这里需要弄明白的是,这条法律规定的适用前提是:劳动者不符合用人单位招工时所要求的条件和标准,即劳动者在相关职业技能考查、考核中不合格,或者在试用期绩效考核不合格时,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劳动者因病暂时住院治疗、不能工作的情形并不属于这种情况,不能适用这条法律规定。

逾期辞退试用期内不合格员工属违法

【案例】

2016年9月初,小沈入职一家房地产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签了2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2个月。

小沈因缺乏销售经验,销售业绩不佳,还有其他工作缺陷,公司认为她难以胜任销售工作。

但是,由于当时正处于商品房销售旺季,公司人手不足,在试用期内没有辞退她,而是继续留用。

今年2月初,公司突然将小沈辞退,理由是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小沈为此质疑:公司在试用期内未将其辞退,而在试用期满后将她辞退,这样做合法吗?公司能为试用期内未辞退不合格员工反悔吗?

【点评】

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中指出:“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超过试用期,则企业不能以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结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1)项的规定可以看出: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那么,用人单位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处理。即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相反,如果已经超过了试用期,就应视为该试用员工已经转为正式员工,用人单位就不得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房地产公司是2016年9月初录用小沈的,试用期2个月,而于2017年2月初以小沈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她解聘,显然超过了试用期,因此这种解约是违法的。

承包地“四至”不明引发的纠纷

案情介绍: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涧头村村民路某、张某来到法律援助工作站要求解决坟地争议的事宜。

原来,张某自2003年4月30日起承包地块名为“后地”的0.52亩土地,承包期为30年,并与涧头村农工商合作社签订承包合同。路某家坟墓位于张某承包地以北。2007年路父去世后,按照当地习俗埋葬在路某爷爷坟墓西南方向。2014年,张某立水泥柱拉铁丝网,将路父的坟墓围住,妨碍了路某进行祭扫,路某要求张某将水泥柱铁丝网拆除,张某拒绝,双方由此产生矛盾。路某称路父的坟墓不在张某承包地范围内,张某不应当将路父的坟墓围住,并提交了该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张某承包地北侧与路某家族原祖坟地相邻,张某今年在路全生坟地西面和北面两侧,用水泥杆和刺网所圈范围属于集体土地,不在张某承包地范围内。特此证明。

法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路父的坟墓是否在张某的承包地范围内。在本案中,承包合同中对于张某承包地北至、南至描述不清,但对面积有明确约定,根据工作人员现场勘测,张某所围铁丝网南边未到道路,与两侧其他承包地相比位置相对靠北东。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已经明确表明张某所围住的路父坟墓不在张某承包地范围内,张某所立水泥柱和铁丝网已经妨碍了路某对其父亲坟墓进行祭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条: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相关规定,路某要求张某拆除铁丝网和水泥柱,理由正当,最终,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张某同意将私自圈围的铁丝网和水泥柱拆除。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序良俗之原则。墓地作为生者祭祀先人之场所,是其寄托哀思、缅怀先人、满足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条件,保护生者对墓地的合理使用不受侵犯也符合我国的善良风俗和传统价值取向。



昌平区司法局

女士美容烧伤眼睛 网络交易平台赔偿8000元

□本报记者 刘欣欣

做美容时接电话致眼睛不适,被诊断为角膜炎、眼及附属器烧伤,李女士将北京河狸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狸家公司)、田女士诉至朝阳法院,经审理法院近日判决河狸家公司赔偿李女士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8107元。

基本案情

去年10月22日,李女士通过河狸家公司应用软件订购手艺人“水悦舒”,即田女士的“冬季海洋补水+眼部经络疏通”服务产品,并向河狸家公司支付服务费58元。

当日下午13时许,田女士至约定地址为李女士提供美容服务,并于当日15时许结束。美容后,李女士感到眼部不适,于次日凌晨3时至北京积水潭医院就诊,经诊断为角膜炎,眼及附属器烧伤。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河狸家公司和田女士连带赔偿医药费844.98元、误工费18645.4元、交通费162.8元。

法庭辩论

李女士称,当日田女士提供的服务是按摩脸部和眼部,服务

前田女士并未告知不能睁眼睛。服务过程中突然有电话打进来,她睁眼接电话时美容液流入双眼。之后,田女士用棉签进行了擦拭,没有做其他处理。下午,她发现视线模糊。晚上,眼睛开始出现灼痛,以至肿胀到无法睁眼。

田女士称,其在服务前告知过李女士不能睁眼,但记不清李女士是否接过电话。服务过程中并没有使用美容液,使用的都是膏体,用的也是棉片,并没有用棉签擦拭。

河狸家公司和田女士均表示,田女士并非河狸家公司的员工,双方并非劳动关系,系合作关系。

此外,河狸家公司提交录音,证明李女士去年10月29日才与其联系告知受伤,其客服人员一直在积极与李女士、田女士沟通,但李女士和田女士对于是否存在侵权事实各执一词。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

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本案中,在没有其他有效在场见证人且二被告未提供证据排除李女士的损害后果与田女士提供服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考虑到李女士接受眼部美容项目与就诊时间衔接的紧密性,以及李女士伤情与接受的美容服务所涉部位的一致性,并根据在眼部美容过程中美容产品本身就存在较高进入眼内可能性的生活常识,可推定李女士目前的损害后果与田女士提供的眼部美容服务具有因果关系。

田女士作为提供美容服务

者,应当在提供美容服务前告知注意事项,并在美容产品进入接受美容服务对象的眼部后进行积极妥当的处理,但田女士并未举证证明其尽到上述义务,故法院认定田女士存在过错。

另一方面,李女士自认在其接受服务过程中因接听电话而睁眼,李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在提供美容服务者未告知在眼部美容过程中应避免睁眼的情况下,亦应根据常识尽量避免睁眼,以免造成损害发生,故法院认为李女士行为亦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

法院根据本案案件的具体情况,确认田女士和李女士的过错比例分别为90%和10%。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河狸家公司自认其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消费者承诺先行赔付,并同意在法院认定侵权事实存在的情形下对李女士进行先行赔付,再行向其另行向田女士追偿。李女士和田女士对此表示同意,法院亦对此不持异议。

综上,法院判决河狸家公司赔偿李女士相关合理损失8107元,驳回李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